

3天查处黑出租71辆,今起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12328 最高奖励2000元,最低100元

自5日开展百日行动以来,3天查处黑出租71辆,昨日市交运委传来消息,自今日起,针对黑出租车面向全社会接受有奖举报,市民可拨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经过核实,最高将向举报人发放2000元奖励,最低为100元。

郑报融媒记者 张玉东 刘凌智

数据 3天查处黑出租71辆

近期针对黑出租车等黑车交通违法行为,郑州交警开展集中严查行动。

8月6日至8日,共查处暂扣黑出租车71辆,查处电动摩托车113辆,查处机动三轮车286辆,查处电瓶观光车5辆,查处老

年代步车14辆,查处搭棚改装三轮车74辆,治安拘留18人。

同时郑州交警欢迎广大市民对黑出租车等6类黑车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10。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重拳 一黑出租车司机被拘14天扣12分

8月8日上午,在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院内,4辆被暂扣的黑出租车依次停放,二大队一中队民警马魁指着车牌号为豫AD87P6的出租车介绍,该车登记为非营运车辆,却非法上路营运,是一辆黑出租车,顶灯、计价器、空载灯等全都是假的,被交警查扣后移交交通部门处理。

另一辆车牌号为豫ATM035的出租车,系车主伪造的套牌出租车,其车辆伪装得比较逼真,连车架号都进行了改动,交警经过仔细甄别,发现其行驶证上的车辆年审章是假的,从而揭开了这辆车的真面目。为了避免一真一假两辆出租车碰面,两辆车的司机不间断地用微信沟通所在位置,避免碰面露馅,但还是被细心的交警识破。目前该车车主宋某和驾驶员高某已被

警方治安拘留,同时面临2000元的罚款,驾驶证同时一次扣12分。

第三辆出租车车牌号为豫AT0032,是一辆套别人车牌的出租车,因为拿不出行驶证被交警查扣,后经原车主来二大队举证,确定其属于套牌出租车,目前正在调查中。

第四辆出租车车牌号为豫ATR498,是一辆空号牌出租车,也可以说是一辆伪造的黑出租车,民警从其伪造的车牌颜色和字体看出了端倪,该车随后被查扣,驾驶员赵某被治安拘留14天,罚款5000元,并扣驾驶证12分。在交警二大队留置室,面对众多媒体的镜头,25岁的驾驶员赵某后悔得咧嘴直想哭,表示已经认识到错了。



昨天上午,交警二大队院内,4辆被暂扣的黑出租车依次停放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客运市场投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公告

为加强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提高全社会举报客运市场违法行为的积极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依法整治“黑出租车”等突出问题百日行动工作方案》(郑政办明电[2017]316号)的通知要求和行业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并公告如下。

一、有奖举报受理范围

郑州市区及郑州机场地区从事营运的出租汽车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营运车辆。

二、有奖举报流程

按照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受理审核——转办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查处处罚——发放奖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1.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受理举报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真实的举报内容。

2.受理举报案件立案后,转办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查处处理,在查处过程中,举报人需提供举报违法车辆的书面材料、影像等相关证据,并保证有关证据真实有效。

3.查处罚举报车辆后,举报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到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号 三楼)领取举报奖励。

三、有奖举报奖金的申领

(一)奖励金额按以下原则实施

1.“套牌”、“空号”以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的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人民币2000元。

2.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电子干扰设备,擅自拆卸调整或故意损坏计价器的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人民币1000元。

3.存在绕道、拒载、未使用或未正

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出租车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营运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人民币100元。

(二)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指定部门领取奖金;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相关要求

(一)举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实举报车辆违法行为的义务。

2.具有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等行为的举报人,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举报或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对象不明的。

2.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的。

3.其他不适用奖励的。

(三)举报奖励的原则

1.对同一违法车辆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2.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3.举报车辆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但再次涉嫌违法营运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处理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四)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举报受理、查处、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7年8月8日